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8.34 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補充資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利益而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下的每名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收入的 5%（2019 年：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港元1,500（2019 年：港元1,500），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匹配。本集團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中國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按適用供款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當員工退休後，當地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員工支付其應有之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不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有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分別以降低對該等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等事宜。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年報內容保持正確無變化。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及吳正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